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蔡忠達
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447

傳真：(02)89114287

電子信箱：cesni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秘字第1080100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公司「蓋世特鋼鐵防火插座回饋組」產品介紹影片出現「消防隊指定使用」字樣及有自稱小隊長之人涉及販售行為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：「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……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」同條第3項本文：「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」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緣本署獲悉於108年8月27日19時33分在有線電視59頻道viva臺及中華電信MOD59頻道viva臺，有穿著鳳凰圖案紅色

災害預防科 108/09/06 14:25



A41080005884 無附件

夾克自稱小隊長之人涉及販售旨揭產品行為，影片中出现「消防隊指定使用」字樣。上開行銷影片易使消費者誤以為消防機關均指定採購旨揭產品，有違上開政府採購法第26條對於機關辦理採購原則不得要求特定生產者或限制競爭之規定，並涉及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第1項及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有關廣告不實之規定；請貴公司將有上述情形之影片或行銷內容立即下架，爾後相關宣傳行為亦不得使用類似文案以避免誤導消費者。

正本：立榮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（ViVaTV）、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